標　題：九河局召開「採購控管會議」，實現廉能透明好政府。
發佈時間：109 年 1 月 15 日
內　容：
農曆新年將屆，第九河川局於本（15）日召開「採購控管會議」，邀集該局履約中之廠商進行宣導及雙向意見交流，要求春節期間廠商務必作好工地管理，不必也不可向公務員饋贈財物或邀約飲宴應酬。

會議中政風室黃主任向廠商宣導廉政倫理規範及行賄罪相關案例，依現行法令廠商只要確定有行賄公務員的行為，不論公務員行為是否違背職務，行賄者皆負有刑責。

謝明昌局長表示，廠商有任何問題均可循正常管道向機關反映，希望廠商能善盡社會責任，推行企業誠信治理，與政府合作提昇公共工程品質。

第九河川局發言人：副局長曾國柱
E-mail：paul@wra09.gov.tw
辦公室電話：（03）8325103　行動電話：0937-736737

附件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109年行政透明暨廉政滿意度問卷調查報告

壹、前言

為遵行本署108年度廉政會報會議裁示及決議事項、本署暨所屬機關工程行政透明措施實施計畫，辦理本次行政透明暨廉政滿意度問卷調查，以取得民眾對本局行政透明度暨廉政滿意度與行政興革意見，期作為本局持續推動各項行政措施，增進行政效率參考。

貳、調查方法

一、調查時間

109年3月2日上午10時至同年月3日。

二、調查對象

一般民眾。

三、回收方式

於本局臉書河你在一起專頁張貼連結，民眾於線上填答問卷。

四、調查樣本

回收問卷35份，有效問卷計35份，有效樣本數100%。

參、問卷對象分析

一、性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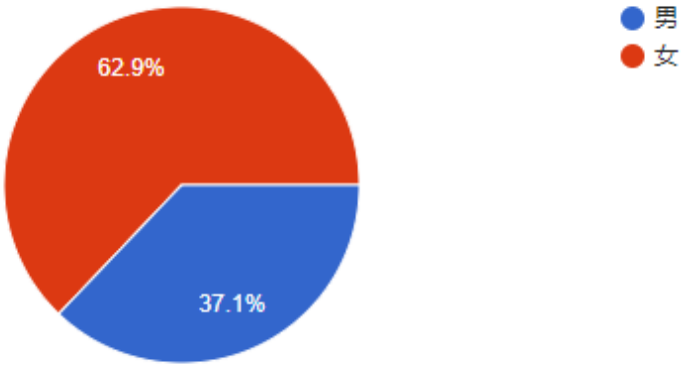

二、年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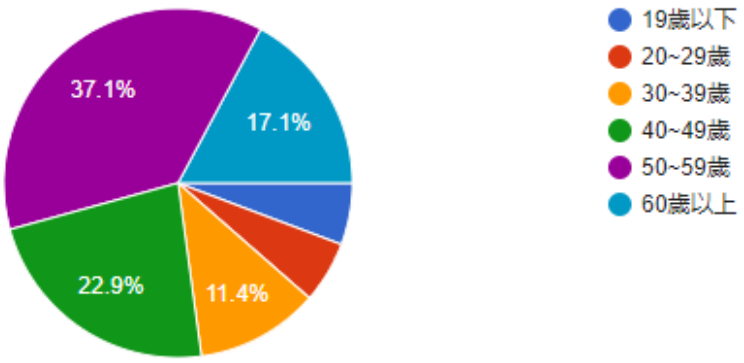

三、職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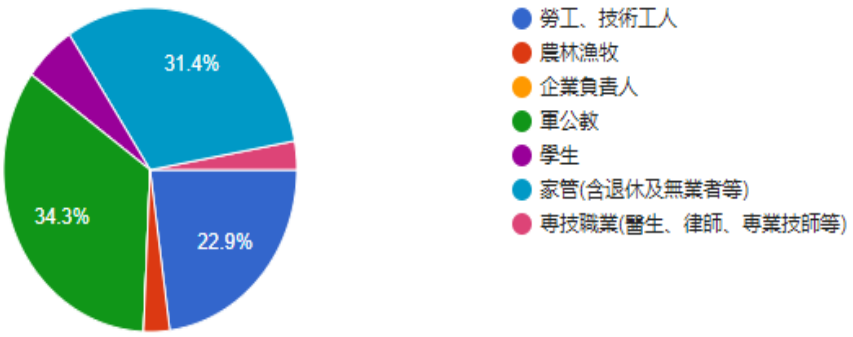

肆、 問卷內容統計分析

一、請問您是否知道本局主要轄管花蓮溪及秀姑巒溪等中央管河川暨花蓮海岸治理及防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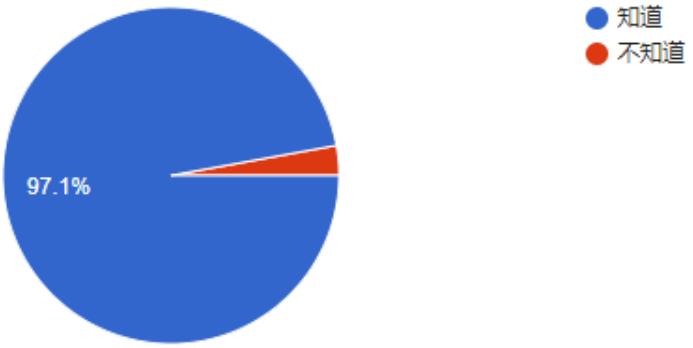

二、請問您對本局各項行政透明措施(公聽會、說明會、上網公告等資訊公開措施)是否滿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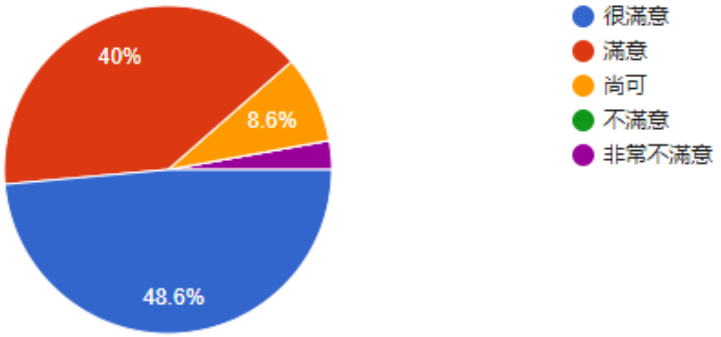

有1位民眾表示非常不滿意原因為：有邀標廠商（中興顧問，鱉溪生態復育一案）並協助取得投標之嫌。

三、請問您對本局各項河海防工程品質(例如：南北濱、化仁海堤、花蓮溪月眉護岸、鱉溪豐南堤段...等工程)是否滿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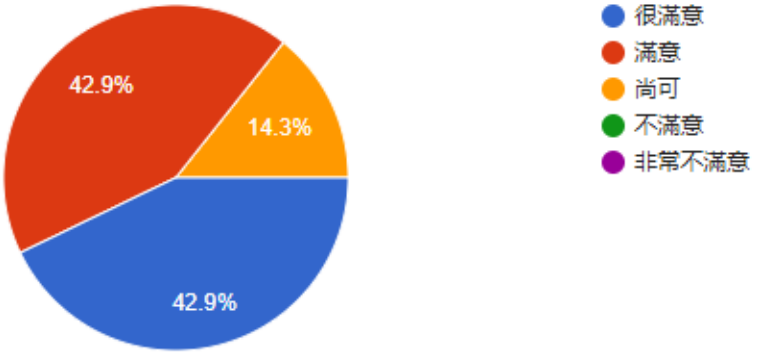

四、請問您對本局的行政效率是否滿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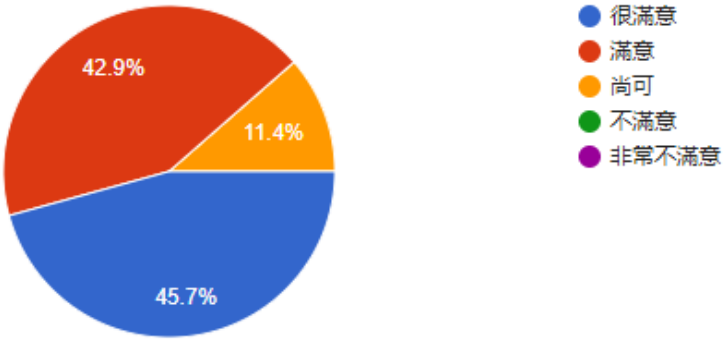

五、請問您對本局人員的服務態度是否滿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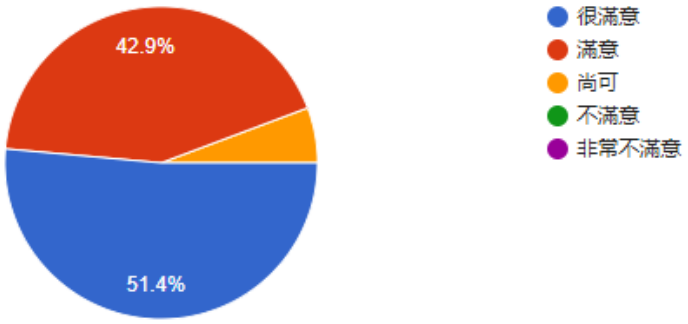

六、請問您對本局廉能形象及員工風紀操守是否滿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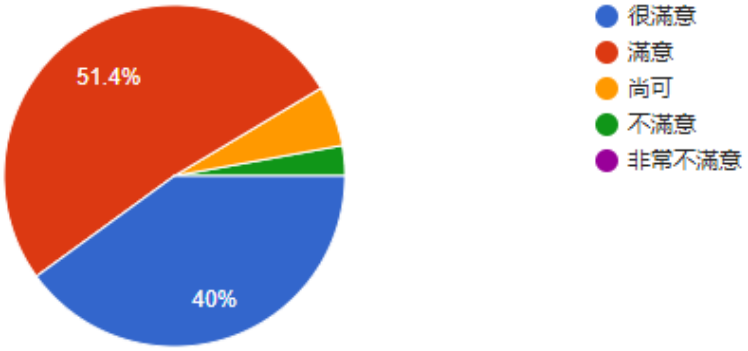

有1位民眾表示非常不滿意原因為：投標評選過程有鬼。

七、請問若您對於本局行政措施不滿意時，你認為以下管道何者最有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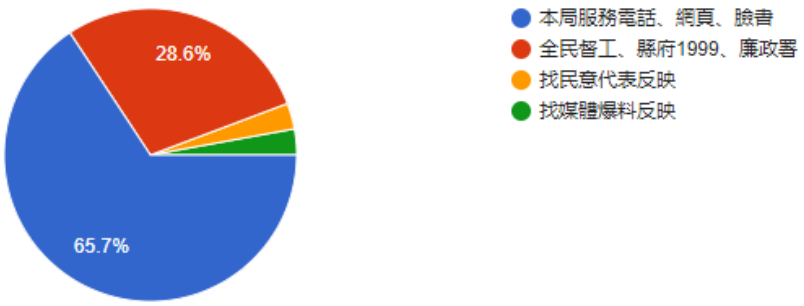

八、請問您是否遇過或聽聞本局人員意圖向您或他人索取財物、要求飲宴招待或其他利益？

九、關於本局的員工風紀狀況，您是否有檢舉事項或其他建議？

有3位民眾反映如下：

（一）很好能直接和民眾溝通，跟地方民代共同參與防汛！共同保護地方安全。

（二）未曾聽過負面風紀狀況，所接觸過的員工禮貌跟態度都很好連長官都很客氣沒有官架子。

（三）操守很好。

十、關於本局的行政措施，您有無其他建議事項？

有2位民眾反映如下：

（一）在LINE反應之事，局內人員回應很快。讚！

（二）加強河川區域內防汛道路及渠道與非河川區域內道路及渠道的巡視與設施改善。

伍、 結論

本次調查係在本局臉書河你在一起直接與民眾溝通，對於本局的行政透明措施、工程品質、行政效率、服務態度、廉能形象

及員工操守滿意度均達八成以上，無民眾反映遇過或聽聞本局人員意圖索取財物、要求飲宴招待或其他利益。對於本局行政措施不滿時大部分民眾認為直接與本局反映溝通最有效果，僅有少數民眾認為找民代或媒體爆料最有效果。

法務部 廉政署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防貪指引第1號

「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杜絕「收錢有罪，送錢沒事」之不良社會現象

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100.7.1正式生效

對於

公務員

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

行求

期約

交付

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案情摘要

公務員甲等人藉辦理火化遺體業務之機會，向殯葬業者或喪家收取「紅包」，案經檢察官偵辦後，依貪污罪嫌起訴。

公務員甲等人

您好，我們從事殯葬管理，負責辦理火化遺體業務。

某市政府職司殯葬管理業務之公務員甲等人，係依法服務於政府機關且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負責辦理火化遺體業務。

公務員甲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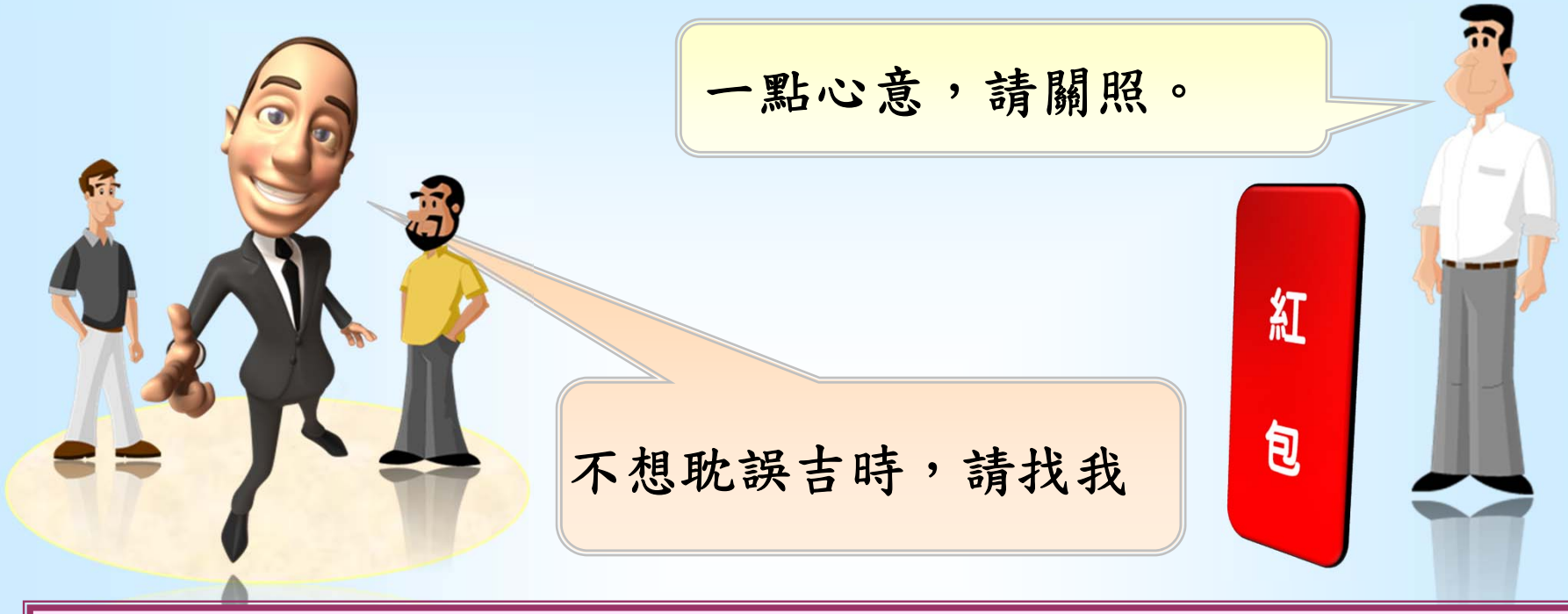

公務員甲等人利用喪家急於火化亡者大體、骨灰安放納骨塔，或希望火化場人員得以妥善處理亡者遺骸之心理，向殯葬業者或喪家收取「紅包」，金額累計達新臺幣3,000萬餘元。

案例分析

公務員甲等人

我是壞榜樣，千萬別學我哦!

公務員甲等人對於職務上遺體火化之行為，向殯葬業者或喪家收取「紅包」，依法應受法律制裁無疑。

殯葬業者或喪家雖非公務員，若為使火葬場公務員就喪葬事宜加以「關照」而送「紅包」，依其行為時點，可分為下列二種情況，論究其責：

100年7月1日之前

100年7月1日之後

不會成立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之精神）

有觸犯不違背職務行賄罪之虞

如果我送紅包的時點發生在100年7月1日以後呢？

如符合下列要件，即有觸法之虞。

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

行為人主觀上有行賄故意

殯葬業者或喪家希望火葬場公務員能在職務範圍內「關照」，而表示要給「紅包」，或雙方有合意或已實際交付「紅包」，在客觀行為上即已該當「不違背職務行賄罪」之構成要件。

假若火葬場公務員濫用職權，而強行索賄，殯葬業者或喪家因害怕其權勢而同意或交付「紅包」的話，則因其缺乏行賄的故意，故不會構成犯罪。因此，民眾只要守法，則毋須擔心觸犯相關法令。

有免除或減刑的自新機會嗎？

民眾如不慎違反「不違背職務行賄罪」之規定，相關自新機會如下：

❶自首者，免除其刑。

❷偵審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註】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9款規定，法律應免除其刑者，應為不起訴處分。

廉政署叮嚀事項

不必送

不能送

廉政署呼籲民眾於洽辦公務時，依相關行政作業程序申請即可，「不必送」也「不能送」紅包或其他不正利益給公務員，以免誤觸法網，得不償失。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109年度往來廠商採購控管會議照片

日期：109年1月15日　　地點：第九河川局正門

照片說明：本局正門擺放廉政宣導標語。

日期：109年1月15日　　地點：第九河川局第4會議室

照片說明：於會議室外擺放廉政宣導標語。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109年度往來廠商採購控管會議照片

日期：109年1月15日　　地點：第九河川局第4會議室

照片說明：會議前播放企業誠信宣導影片(蔥花麵包的滋味)

日期：109年1月15日　　地點：第九河川局第4會議室

照片說明：謝局長、曾副局長。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109年度往來廠商採購控管會議照片

日期：109年1月15日　　地點：第九河川局第4會議室

照片說明：本局政風室主任進行廉政倫理規範及行賄罪案例宣導。

日期：109年1月15日　　地點：第九河川局第4會議室

照片說明：局長與廠商綜合座談。